

醒世恒言



I242.3  
29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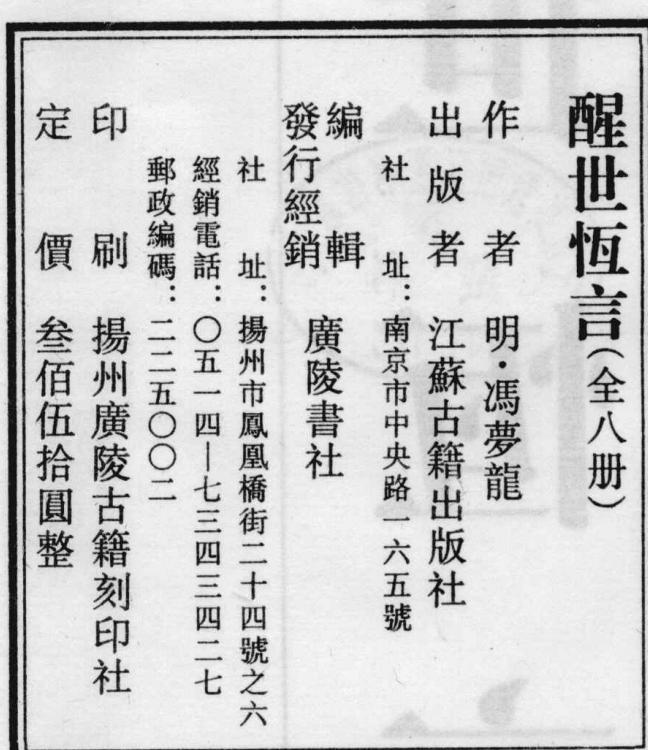
明·馮夢龍 編

醒世恒言

江蘇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醒世恒言 / (明) 馮夢龍撰. -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9  
ISBN 7-80643-495-X  
I. 醒… II. 馮… III. 話本小說 - 中國 - 明代  
IV. I242.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52818 號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43-495-X/I·137

ISBN 7-80643-495-X



9 787806 434956 >

## 出版說明

《醒世恒言》，明馮夢龍纂輯。宋元明話本小說選集。與《喻世明言》、《警世通言》合稱『三言』。本書是『三言』中的第三種。

《醒世恒言》，全書四十卷，每卷一篇，共四十篇。是出版于明天啓丁卯年（1627），略後于《喻世明言》和《警世通言》。流傳下來的宋元話本，大部分已收在《明言》和《通言》裏了。《恒言》裏所收宋元作品相對較少，絕大多數是明人的作品，可能還有馮氏自己的作品在內。這些作品題材廣泛，內容複雜。有對封建官僚醜惡的譴責和對正直官吏德行的贊揚，有對友誼、愛情的歌頌和對背信棄義負心行為的斥責。更有不少作品描寫了市井之民的生活。可以說是寫盡了當時社會『千奇百怪事』、『各式各樣人』，再現了宋元明市井萬象。是具有現實意義的通俗小說，是宋元明三代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同時也是一個時代的文學象徵，顯示了中國古代民間文學的水平。大多數作品故事完整，情節曲折，摹擬人情世態真實，刻劃人物傳神，給後人留下了許多膾炙人口的作品和雅俗共賞的奇篇。

現存《醒世恒言》主要有三種版本：一為明葉敬池本；一為明葉敬溪本；一為衍慶堂本。該書原刻本在國內已不易見，我社主要依據《世界文庫》複排明葉敬池刻本為底本，并參校衍慶堂刻本和《今古奇觀》等書有關篇目對校。為保存原貌，除個別的、明顯的錯字逕加改正外，其餘通假字、俗體字一仍其舊。凡漫漶處以『□』號代替，出版獨具特色的綫裝本。繁體豎排，宣紙精印，足本珍藏。

## 原序

六經國史而外，凡著述皆小說也。而尚理或病于艱深，修詞或傷于藻繪，則不足以觸里耳而振恒心。此《醒世恒言》四十種，所以繼《明言》、《通言》而刻也。明者，取其可以導愚也。通者，取其可以適俗也。恒則習之而不厭，傳之而可久。三刻殊名，其義一耳。夫人居恒動作言語不甚相懸。一旦弄酒，則叫號躡躅，視塹如溝，度城如檻。何則？酒濁其神也。然而斟酌有時，雖畢吏部、劉太常未有時時如濫泥者。豈非醒者恒而醉者暫乎？繇此推之，惕孺為醒，下石為醉；却嘵為醒，食嗟為醉；剖玉為醒，題石為醉。又推之，忠孝為醒，而悖逆為醉；節儉為醒，而淫蕩為醉；耳和目章，口順心貞為醒；而即聾從昧，與頑用嚚為醉。人之恒心，亦可思已。從恒者吉，背恒者凶。心恒心，言恒言，行恒行。入夫婦而不驚，質天地而無怍。下之巫醫可怍，而上之善人君子聖人亦可見。恒之時義大矣哉！自昔濁亂之世，謂之天醉。天不自醉人醉之，則天不自醒人醒之。以醒天之權與人，而以醒人之權與言。言恒而人恒，人恒而天亦得其恒，萬世太平之福，其可量乎！則茲刻

者，雖與《康衢》、《擊壤》之歌，并傳不朽可矣。崇儒之代，不廢二教，亦謂導愚適俗，或有藉焉。以二教為儒之輔可也。以《明言》、《通言》、《恒言》為六經國史之輔，不亦可乎？若夫淫談穢語，取快一時，貽穢百世，夫先自醉也，而又以狂藥飲之，吾不知視此三言者得失何如也？

天啓丁卯中秋隴西可一居士題于白下之栖霞山房。

目 錄

第一卷	兩縣令競義婚孤女	一
第二卷	三孝廉讓產立高名	一二
第三卷	賣油郎獨占花魁	二〇
第四卷	灌園叟晚逢仙女	四七
第五卷	大樹坡義虎送親	六二
第六卷	小水灣天狐詣書	七一
第七卷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	八三
第八卷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九八
第九卷	陳多壽生死夫妻	一一五
第十卷	劉小官雌雄兄弟	一二八
第十一卷	蘇小妹三難新郎	一四一
第十二卷	佛印師四調琴娘	一五〇
第十三卷	勘皮靴單證二郎神	一五五
第十四卷	鬧樊樓多情周勝仙	一七〇

第十五卷	赫大卿遺恨鴛鴦繩	一七九
第十六卷	陸五漢硬留合色鞋	一九八
第十七卷	張孝基陳留認舅	二一五
第十八卷	施潤澤灘闕遇友	二二三
第十九卷	白玉娘忍苦成夫	二四八
第二十卷	張廷秀逃生救父	二六〇
第二十一卷	張淑兒巧智脫楊生	二九六
第二十二卷	呂洞賓飛劍斬黃龍	三〇四
第二十三卷	金海陵縱欲亡身	三一四
第二十四卷	隋煬帝逸游召譴	三四一
第二十五卷	獨孤生歸途鬧夢	三五一
第二十六卷	薛錄事魚服證仙	三六八
第二十七卷	李玉英獄中訟冤	三八三
第二十八卷	吳衙內鄰舟赴約	四〇五
第二十九卷	盧太學詩酒傲公侯	四一九
第三十卷	李汧公窮邸遇俠客	四四〇

第三十一卷	鄭節使立功神臂弓	四六〇
第三十二卷	黃秀才徼靈玉馬墜	四七二
第三十三卷	十五貫戲言成巧禍	四八四
第三十四卷	一文錢小隙造奇冤	四九五
第三十五卷	徐老僕義憤成家	五一六
第三十六卷	蔡瑞虹忍辱報仇	五三〇
第三十七卷	杜子春三入長安	五四八
第三十八卷	李道人獨步雲門	五六四
第三十九卷	汪大尹火焚寶蓮寺	五八四
第四十卷	馬當神風送滕王閣	五九四

# 第一卷 兩縣令競義婚孤女

風水人間不可無，也須陰陽兩相扶。

時人不解蒼天意，枉使身心着意圖。

話說近代浙江衢州府，有一人，姓王名奉，哥哥姓王，名春。弟兄各生一女：王春的女兒名喚瓊英，王奉的叫做瓊真。瓊英許配本郡一個富家潘百萬之子潘華。瓊真許配本郡蕭別駕之子蕭雅。都是自小聘定的。瓊英年方十歲，母親先喪，父親繼歿。那王春臨終之時，將女兒瓊英托與其弟，囑付道：『我并無子嗣，只有此女。你把做嫡女看成。待其長成，好好嫁去潘家。你嫂嫂所遺房奩衣飾之類，盡數與之。有潘家原聘財禮置下莊田，就把與他做脂粉之費。莫負吾言！』囑罷，氣絕。殯葬事畢，王奉將侄女瓊英接回家中，與女兒瓊真作伴。

忽一年元旦，潘華和蕭雅不約而同到王奉家來拜年。那潘華生得粉臉朱唇，如美女一般，人都稱玉孩童。蕭雅一臉麻子，眼眶齒齦，好似飛天夜叉模樣。一美一醜，相形起來，那標致的越覺美玉增輝，那醜陋的越覺泥塗無色。況且潘華衣服炫麗，有心賣富，脫一通換一通。那

蕭雅是老實人家，不以穿着為事。常言道：「佛是金裝，人是衣裝。」世人眼孔淺的多，只有皮相，沒有骨相。王家若男若女，若大若小，那一個不欣羨潘小官人美貌，如潘安再出，暗暗地顰唇簸嘴，批點那飛天夜叉之醜，王奉自己也看不過，心上好不快活。不一日，蕭別駕卒于任所。蕭雅奔喪，扶柩而回。他雖是個世家，累代清官，家無餘積，自別駕死後，日漸消索，潘百萬是個暴富，家事日盛一日。王奉忽起一個不良之心，想道：『蕭家甚窮，女婿又醜。潘家又富，女婿又標致。何不把瓊英瓊真暗地兌轉，誰人知道。也不教親生女兒在窮漢家受苦。』主意已定，到臨嫁之時，將瓊真充做侄女，嫁與潘家；哥哥所遺衣飾莊田之類，都把他去。却將瓊英反為己女，嫁與那飛天夜叉為配，自己薄薄備些妝奩嫁送。瓊英但憑叔叔做主，敢怒而不敢言。誰知嫁後，那潘華自恃家富，不習詩書，不務生理，專一嫖賭為事。父親累訓不從，氣憤而亡。潘華益無顧忌，日逐與無賴小人，酒食游戲。不上十年，把百萬家資敗得罄盡，寸土俱無。丈人屢次周給他，如炭中沃雪，全然不濟。結末迫于凍餒，瞞着丈人，要引渾家去投靠人家為奴。王奉聞知此信，將女兒瓊真接回家中養老，不許女婿上門。潘華流落他鄉，不知下落。那

蕭雅勤苦攻書，後來一舉成名，直做到尚書地位，瓊英封一品夫人。有詩為證：

目前貧富非為準，久後窮通未可知。

顛倒任君瞞昧做，鬼神昭鑒定無私。

看官，你道為何說這王奉嫁女這一事？只為世人但顧眼前，不思日後；只要損人利己，豈知人有百算，天只有一算。你心下想得滑碌碌的一條路，天未必隨你走哩。還是平日行善為高。今日說一段話本，正與王奉相反，喚做《兩縣令競義婚孤女》。這樁故事，出在梁唐晉漢周五代之季。其時周太祖郭威在位，改元廣順。雖居正統之尊，未就混一之勢。四方割據稱雄者，還有幾處，共是五國三鎮。那五國？

周郭威

南漢劉晟

北漢劉旻

那三鎮？

吳越錢鏗

湖南周行逢

荆南高季昌

單說南唐李氏有國，轄下江州地方，內中單表江州德化縣一個知

縣，姓石名璧，原是撫州臨川縣人氏，流寓建康。四旬之外，喪了夫人，又無兒子，止有八歲親女月香，和一個養娘隨任。那官人為官清正，單吃德化縣中一口水。又且聽訟明決，雪冤理滯，果然政簡刑清，民安盜息。退堂之暇，就抱月香坐于膝上，教他識字，又或叫養娘和他下棋、蹴踘，百般頑耍，他從旁教導。只為無娘之女，十分愛惜。一日，養娘和月香在庭中蹴那小小球兒為戲。養娘一脚踢起，去得勢重了些，那球擊地而起，連跳幾跳的溜溜滾去，滾入一個地穴裏。那地穴約有二三尺深，原是埋缸貯水的所在。養娘手短攬他不着，正待跳下穴中去拾取球兒。石璧道：『且住！』問女兒月香道：『你有甚計較，使球兒自走出來麼？』月香想了一想，便道：『有計了！』即教養娘去提過一桶水來，傾在穴內，那球便浮在水面。再傾一桶，穴中水滿，其球隨水而出。石璧本是要試女孩兒的聰明。見其取水出球，智意過人，不勝之喜。

閑話休叙。那官人在任不上三年，誰知命裏官星不現，飛禍相侵。忽一夜倉中失火，急去救時，已燒損官糧千餘石。那時米貴，一石值一貫五百。亂離之際，軍糧最重。南唐法度，凡官府破耗軍糧至三百石

者，即行處斬。只為石璧是個清官，又且火灾天數，非關本官私弊。上官都替他分解保奏。唐主怒猶未息，將本官削職，要他賠償。估價共該一千五百餘兩。把家私變賣，未盡其半。石璧被本府軟監，追逼不過，鬱成一病，數日而死。遺下女兒和養娘二口，少不得着落牙婆官賣，取價償官。這等苦楚，分明是：

屋漏更遭連夜雨，船遲又遇打頭風。

却說本縣有個百姓，叫做賈昌，昔年被人誣陷，坐假人命事，問成死罪在獄。虧石知縣到任，審出冤情，將他釋放。賈昌銜保家活命之恩，無從報效。一向在外為商，近日方回。正值石知縣身死。即往撫尸慟哭，備辦衣衾棺木，與他殯殮。合家挂孝，買地塋葬。又聞得所欠官糧尚多，欲待替他賠補幾分，怕錢糧干係，不敢開端惹禍。見說小姐和養娘都着落牙婆官賣。慌忙帶了銀子，到李牙婆家，問要多少身價。李牙婆取出朱批的官票來看：養娘十六歲，只判得三十兩。月香十歲，到判了五十兩。却是為何？月香雖然年小，容貌秀美可愛；養娘不過粗使之婢，故此判價不等。賈昌并無吝色，身邊取出銀包，兌足了八十兩紋銀，交付牙婆，又謝他五兩銀子，即時領取二人回家。李牙婆把兩

個身價，交納官庫。地方呈明石知縣家財人口變賣都盡。上官只得在別項挪移賠補，不在話下。

却說月香自從父親死後，沒一刻不啼哭。今日又不認得賈昌是什麼人，買他歸去，必然落于下賤。一路痛哭不已。養娘道：『小姐，你今番到人家去，不比在老爺身邊，只管啼哭，必遭打罵。』月香聽說，愈覺悲傷。誰知賈昌一片仁義之心，領到家中，與老婆相見，對老婆說：『此乃恩人石相公的小姐。那一個就是伏侍小姐的養娘。我當初若沒有恩人，此身死于縲絏。今日見他小姐，如見恩人之面。你可另收拾一間香房，教他兩個住下，好茶好飯供待他，不可怠慢。後來倘有親族來訪，那時送還，也盡我一點報效之心。不然之時，待他長成，就本縣擇個門當戶對的人家，一夫一婦，嫁他出去，恩人墳墓也有個親人看護。那個養娘依舊教他伏侍小姐，等他兩個作伴，做些女工，不要他在外答應。』月香生成伶俐，見賈昌如此分付老婆，慌忙上前萬福道：『奴家賣身在此，為奴為婢，理之當然。蒙恩人抬舉，此乃再生之恩。乞受奴一拜，收為義女。』說罷，即忙下跪。賈昌那裏肯要他拜，別轉了頭，忙教老婆扶起道：『小人是老相公的子民，這螻蟻之命，都出老相

公所賜。就是這位養娘，小人也不敢怠慢，何況小姐！小人怎敢妄自尊大。暫時屈在寒家，只當賓客相待。望小姐勿責怠慢，小人夫妻有幸。』月香再三稱謝。賈昌又分付家中男女，都稱為石小姐。那小姐稱賈昌夫婦，但呼賈公賈婆，不在話下。

原來賈昌的老婆，素性不甚賢慧。只為看上月香生得清秀乖巧，自己無男無女，有心要收他做個螟蛉女兒。初時甚是歡喜，聽說賓客相待，先有三分不耐煩了。却滅不得石知縣的恩，沒奈何依着丈夫言語，勉強奉承。後來賈昌在外為商，每得好綢好絹，先儘上好的寄與石小姐做衣服穿。比及回家，先問石小姐安否。老婆心下漸漸不平。又過些時，把馬腳露出來了。但是賈昌在家，朝饔夕餐，也還成個規矩，口中假意奉承幾句。但背了賈昌時，茶不茶，飯不飯，另是一樣光景了。養娘常叫出外邊雜差雜使，不容他一刻空閑。又每日間限定石小姐要做若干女工針指還他。倘手遲腳慢，便去捉鷄罵狗，口裏好不乾淨。正是：

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

養娘受氣不過，稟知小姐。欲待等賈公回家，告訴他一番。月香斷